附件

报价函

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德阳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航宇七星文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诉讼代理服务采购，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服务工作内容，经仔细研究决定，我方（单位的名称） 服务费金额为 元（大写： ）。

注：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该费用为固定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费、编制、评审、会务费、监测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利润、保险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约定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后续服务费。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